附件2

关于《2024年度昌平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函》（京政农函〔2025〕8号）工作要求，为提高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，稳定全区蔬菜生产面积，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2024年度昌平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函》（京政农函〔2025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征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2024年度昌平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重点

1.突出稳产保供。以[托稳首都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nYJ-H0nsuJcvzubOitNilH8cpLuKSJl3NM3qksOmG9stfrFZNS0yS_b_kOIYSYEmENJyO6onQ7eL7fuX7brMbvol50TfCWNoPXf9DIpraSu&wd=&eqid=d78306a10000ce1a000000036819b44c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“菜篮子”为总目标，激励种植户增加蔬菜种植面积，提高蔬菜产量，改善蔬菜品质，促进蔬菜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2.落实惠农政策。各涉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抓好组织实施，规范发放程序，做到应补尽补，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、范围及标准

1.补贴对象。蔬菜生产补贴坚持补贴对象自愿申报原则，应符合以下5个条件：一是申报补贴的主体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。二是生产的蔬菜应纳入区统计部门蔬菜生产统计范围、且以上市销售流通为目的。三是正常进行蔬菜生产，不发生撂荒和设施闲置现象的。四是同一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蔬菜生产厂房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蔬菜生产补贴。五是同一地块已经通过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，不得享受2024年度蔬菜生产补贴。同一地块只享受一次种植补贴。

2.补贴范围及标准。

（1）露地蔬菜生产补贴标准：市级补贴资金600元/亩·年+区级补贴资金500元/亩·年。种植蔬菜申报昌平区复耕复垦新增耕地地力提升的地块，只享受市级蔬菜生产补贴（600元/亩·年），不再享受区级配套资金。

（2）设施蔬菜生产补贴标准：市级蔬菜生产补贴资金+区级补贴资金共计3334元/亩·年（折合每栋标准日光温室（8\*50米）2000元/栋·年）。

（3）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生产

①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3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②植物工厂和工厂化食用菌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 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③工厂化苗菜生产（不包括工厂化豆芽生产）。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（4）林下蔬菜生产

林下蔬菜按照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给予补贴，以区统计部门核定面积为准。只享受市级蔬菜生产补贴（600元/亩·年）。享受林下栗蘑种植补贴的不享受蔬菜生产补贴。